

p. 870 : 3【一切智智】指佛陀之智慧是一切智中之最殊勝者。「一切智」通於聲聞、緣覺、佛三者，今為區別佛智與前二者，故稱佛智為「一切智智」。佛陀自證的不共極智，是盡知一切的智慧。密教並以之為大日如來之自然覺知的智慧。《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上〈菩薩行品〉云：「自性清淨名本覺性，即是諸佛一切智智。」(T08,p.837a)《大日經疏》卷一釋云：「今謂一切智智，即是智中之智也，非但以一切種遍知一切法，亦知是法究竟實際常不壞相，不增不減，猶如金剛，如自證之境，說者無言，觀者無見，不同手中菴摩勒果，可轉授他人也。」(T39,p.585a17-21)乃以「一切智」為知名色等無量法門種種相的權智，而以「一切智智」為知法之究竟實際相的實智。

p. 870 : -2【仁王經】《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疏》卷2：「解曰：自性清淨名本覺性者，即真如也。依《起信論》，上句絕待，下句對待，對不覺等說名本覺。即是諸佛一切智智者，此有二義：有說：真如是佛法身，法身、智身，性相平等，體相相從，亦得名為一切智智，如實非智。有說：真如即一切智。心歸本源，冥合不異，相用非無別體也。即以真如為一切智智，二智、二身，隨應悉故。」(T33,pp.469c23-470a1)

p. 871 : 5【廣大勝解】【勝解】殊勝瞭解之義。即於所緣境，起印可之精神作用（即作出確定之判斷）。《成唯識論》云：於所取境，審決印持，由此異緣不能引轉，故猶豫境勝解全無，非審決心亦無勝解。故不論是與非、邪與正，皆能審決，為此心所之作用。如心對境時，其為花、為月，心即印可其為花、月。本經此文「於彼法中廣大勝解」，即如《解》云：於淨宗妙法，了達是心作佛、是心是佛、心佛不二、念佛即佛之圓旨。

由此勝解→生大歡喜→自行（常樂修習）→化他（廣為他說）→恆常喜樂修行此法（常樂修行）→知恩報恩之正行。

p. 873 : 5【安樂集】《安樂集》卷2：「如《摩訶衍》中說云：『諸餘三昧，非不三昧。何以故？或有三昧，但能除貪，不能除瞋癡；或有三昧，但能除瞋，不能除癡貪；或有三昧，但能除癡，不能除瞋；或有三昧，但能除現在障，不能除過去、未來一切諸障。若能修念佛三昧，無問現在、過去、未來，一切諸障悉皆除也。』(T47,p.16a1-7)《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》卷4：「是以摩訶衍云。有三昧但能除貪。不能除瞋。不能除癡。有三昧能除三毒。即是今所明正觀第一義悉檀也。」(T46,p.504c2-5)

p. 873 : -4【二諦】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破取著不壞假名論》卷1：「般若波

羅蜜中說，不住布施，一切法無相，不可取不可說，生法無我，無所得、無能證、無成就、無來無去等，此釋真諦。又說內外世間出世間，一切法相及諸功德，此建立俗諦。如是應知。」(T25,p.887a19-23)

p. 876 : 3【三災】一大劫中有「成住壞空」四中劫，過住劫則入壞劫，壞劫有二十增減小劫。前十九增減劫，壞有情世間，最後一增減劫壞器世間。壞此器世間有火災、水災、風災之三者，是曰大三災。第一火災，七個日輪同時並出，焚燒此世界，下自無間地獄，上至色界之初禪天者。第二水災，下自無間地獄上至色界之第二禪天，為水所浸瀾者。第三風災，下自無間地獄上至色界之第三禪天，一切物質為風飄散者。其次第：先有火災七度，後有一度水災。更有七度火災，復有一度水災。如此每七火有一水，七度水災後，更經七度火災，有一風災，如此三災為一周，有八七火災與一七水災與一風災，故三大災總經六十四度之災難。「壞劫」，有情世間（生物世界）於最初十九劫次第壞滅，僅存器世間空曠而住。至第二十劫，器世間亦告壞滅。然僅破壞至色界第三禪天，第四禪天以上則不受影響。～《佛學大辭典》、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### ◎獨留此經第四十五

- 1.當來經滅，佛以慈悲「特留此經，止住百歲」；值斯經者，隨意所願，皆可得度。深顯佛慈無盡，佛恩無極。末法眾生業障彌深，仍可仰賴是法，而度生死；極顯斯法究竟方便，不可思議。
- 2.三寶稀有難逢；於末法時，遇此經法更難。若人於此第一希有、難聞難信、一生成辦之妙法，能聞、能信、能受、能持，當知是人，必是多劫薰修，宿種善根，難能希有，超過一切。故曰「難中之難，無過此難」。如金剛經云：「是人則為第一希有」，故非凡人。

p. 878 : -2【佛滅度後復生疑惑】佛以智慧而知末法眾生於此法門尚有猶豫不決之疑惑障礙，故特別叮嚀之！如（吳譯）卷2：「佛言：「我語若曹，若曹所當作善法，皆當奉行信之，無得狐疑。我般泥洹去後，汝曹及後世人，無得復言：『我不信有阿彌陀佛國。』我故令若曹悉見阿彌陀佛國土，所當為者各求之。我具為若曹道說經戒慎法，若曹當如佛法持之，無得毀失。」(T12,p.317,c2-7)（漢譯）文字類似。

p. 879 : 3【善導大師云】《往生禮讚偈》卷1：「萬年三寶滅，此經住百年；爾時聞一念，皆當得生彼。願共諸眾生，往生安樂國。」(T47,p.441,c27-29)

p. 880 : 7【涅槃經、首楞嚴經】？《佛說法滅盡經》卷 1：「《首楞嚴經》、《般舟三昧》先化滅去，十二部經尋後復滅，盡不復現。不見文字，沙門袈裟自然變白。」(T12,p.1119,b2-4)

p. 880 : -4【所願皆得】《經》：「隨意所願，皆可得度。」1.【雪廬老人眉註】：『發心不一』、『有願皆滿』。故知：隨各自發心不同，皆可往生得度，只是品位高下不同。2. 於此末法、經典滅盡時期，能遇此經、此法，竟然還能信受而有真實發願求生者，乃屬善根甚深厚者，如何不得度哉？此正明特留此經之利益也。3. 法滅時，聞經尚得法益、往生極樂，何況現在聞經信受之人，焉有不生西方之理！

p. 882 : 3~p. 884:-5【善知識】1. 如本書所示：(1)善能知真識妄，知病識藥。相識相知，導我於善、益我菩提道之人。(2)能說深法一空、無相、無願，諸法平等；於畢竟空中，熾然建立一切法。(3)《圓覺經》：正知見人，心不住相，不著聲聞緣覺境界。雖現塵勞，心恆清淨。示有諸過，讚歎梵行。不令眾生入不律儀。善能通達本有覺性。

2. 《入菩薩行論》：於大乘法義悉皆善巧，安住菩薩殊勝戒。(通達教理、嚴持菩薩戒。)(ZW04,p.119,a11-12)ZW：藏外佛教文獻。

3. 《佛說華手經》：有是四法，當知即是善知識：一能令人入善法中。二能障礙諸不善法。三能令人住於正法。四常能隨順教化。(T16,p.204,c19-22)

4. 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卷 9〈19 親近品〉：「善知識具足十種功德者。應堪親近。何謂為十？一者調伏。二者寂靜。三者惑除。四者德增。五者有勇。六者經富。七者覺真。八者善說。九者悲深。十者離退。調伏者。與戒相應。由根調故。寂靜者。與定相應。由內攝故。惑除者。信念與慧相應。煩惱斷故。德增者。戒定慧具。不缺減故。有勇者。利益他時。不疲倦故。經富者。得多聞故。覺真者。了實義故。善說者。不顛倒故。悲深者。絕希望故。離退者。於一切時恭敬說故。」(T31,p.635,a15-24)《瑜伽論》、《廣論》同之。

p. 885 : 8【上明遇佛、聞經】如經文所說，逐次言難，有六層次：(1)遇佛→(2)聞經學法→(3)遇善知識→(4)聞法能行→(5)聽聞本經→(6)信樂受持本經。

p. 886 : 8【非凡人、從惡道中來】《佛說無量清淨平等覺經》卷 4：「佛言：「其有善男子、善女人聞無量清淨佛聲，慈心歡喜，一時踊躍，心意清淨，

衣毛為起拔出者，皆前世宿命作佛道—若他方佛故，菩薩、非凡人。其有人民—男子、女人—聞無量清淨佛聲，不信有佛者、不信佛經語、不信有比丘僧、心中狐疑都無所信者，皆故從惡道中來，生愚蒙不解宿命，殃惡未盡、未當得度脫，故心中狐疑不信向耳。」(T12,p.299,b25-c4)吾等見此經文，若信佛經語，則欣慶自己深種善根，故能於此法無有疑惑；然須更加努力，使其今生能令宿種成熟。若於此經文有疑，則須醒悟，而生殷重懺悔心，為何對此法門尚有疑惑？須努力求解生信、念佛去障。此為本師世尊說此文之本意。若反起嫌惡心，更加不信此經為佛口親宣、謗此經是偽造者，恐更加深罪業也！如《阿彌陀經》云：「當知我於五濁惡世行此難事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為一切世間說此難信之法，是為甚難。」《要解》釋云：「信願持名一行，不涉施為，圓轉五濁；唯信乃入，非思議所行境界。設非本師來入惡世，示得菩提，以大智大悲，見此、行此、說此，眾生何由稟此也哉。」「若不深知其甚難，將謂更有別法可出五濁烽焮宅裏，戲論紛然。唯深知其甚難，方肯死盡偷心，寶此一行。此本師所以極口說其難，甚而深囑我等當知也。」(X61,p.658,b9-11&b16-19)

### ◎勤修堅持第四十六

- 1.內容分三：(1)世尊咐囑大眾守護本經。(2)世尊如此殷重咐囑者，於末法中，唯此能惠眾生以真實之利，作生死海中之明燈，導諸眾生，出離苦海。(3)勸諭眾生行解相資，隨順佛教，求生淨土。
- 2.「作大守護」：此守護，勝於護持頭目，超越常情，乃名為大。慈氏大士於無量壽會上，受佛咐囑，故知大士當來下生，必宏本經。
- 3.「常念不絕，則得道捷。我法如是，作如是說。如來所行，亦應隨行。種修福善，求生淨刹。」此八句，實為全經之總結，淨宗修行之綱要。

p. 888:-4【如來無上之法】即是此經。因為，全經正是說明阿彌陀佛所證之「如來無上之法」、「十力、無畏、無礙無著甚深之法」，及諸上善人所行「波羅密等菩薩之法」。

p. 889:3【智度論云】《大智度論》卷 55〈幻人聽法品 28〉：「須菩提語諸天子：『我說佛及涅槃，正自如幻、如夢。』是二法雖妙，皆從虛妄法出故空。所以者何？從虛妄法故有涅槃，從福德智慧故有佛，是二法屬因緣，無有實定」；「涅槃是一切法中究竟無上法……以要言之，涅槃是一切苦盡，畢竟常樂，十方諸佛、菩薩、弟子眾所歸處，安隱常樂，無過是者，終不為

魔王、魔人所破。如阿毘曇中說：『有上法者，一切有為法及虛空、非智緣盡；無上法者，智緣盡，所謂涅槃。』是故知無法勝涅槃者。……般若波羅蜜智慧破一切有法，乃至涅槃，直過無礙，智力不減，直更無法可破。是故言「設有法勝涅槃，智慧力亦能破。」(T25,p.449,a29-b29)

p. 889:4【十力】參考前文 p.515〈泉池功德第十七〉，七寶池水波揚微妙法音中之「十力無畏聲」。佛所具足的十種智力：又稱「如來十力」、「十神力」。諸經論所載十力，其名稱與順序稍有差異。略引不同經論，作一對照表如下（但順序不盡然如其經論中所列）：

	《俱舍論》卷27	《法界次第》 卷下之下	《大智度論》卷24	《十力經》
1	處非處智力	是處非處力	如實知是處不是處	處非處智力
2	業異熟智力	業力	知三世造業因緣果報力	業異熟智力
3	靜慮解脫 等持等至智力	定力	知諸禪解脫三昧 垢淨分別相力	靜慮解脫等持智力
4	根上下智力	根力	知眾生諸根上下相力	根上下智力
5	種種勝解智力	欲力	知眾生種種欲力	種種樂欲勝解剎別智力
6	種種界智力	性力	知世間種種性力	種種諸界智力
7	遍趣行智力	至處道力	知一切道至處相力	遍趣行智力
8	宿住隨念智力	宿命力	知宿命力	宿住智力
9	死生智力	天眼力	天眼力	死生智力
10	漏盡智力	漏盡力	漏盡力	漏盡智力

略釋「如來」之「十力」如次：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- (1)處非處智力：善因善果、惡因惡果之理稱為『是處』，反之稱為『非處』。如來如實了知此等合理、非合理的一切道理，稱為處非處智力。
- (2)業異熟智力：如實知悉眾生過去、現在、未來三世業報的因果關係。
- (3)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：如實知悉一切靜慮、解脫、等持及等至等禪定的次第淺深。
- (4)根上下智力：如實知悉眾生根機的勝劣差別。
- (5)種種勝解智力：如實知悉眾生的樂欲勝解。
- (6)種種界智力：如實知悉眾生之種姓及其行為等。
- (7)遍趣行智力：了知到達人天諸趣之道行因果。
- (8)宿住隨念智力：憶念知悉過去世種種事。
- (9)死生智力：以天眼而知眾生生死及未來生善惡趣，乃至善惡業的成就等。
- (10)漏盡智力：知悉自己諸漏悉盡，不受後有；又如實了知他人斷除煩惱與否。

p. 890:4【**四無所畏**】有佛之四所無畏、菩薩之四無所畏。(一)佛之四所無畏：有關四無畏之體性，依《俱舍論》卷27載：(一)正等覺無畏，以十智為性，與十力中之第一處非處智力同體。(二)漏永盡無畏，以十智中苦、集、道、他心等四智以外之六智為性，與十力中之第十漏盡智力同體。(三)說障法無畏，以道、滅等二智以外之八智為性，與十力中之第二業異熟智力同體。(四)說出道無畏，以滅智以外之九智為性，與十力中之第七遍趣行智力同體。另據《順正理論》卷75載，四無所畏中，前二者顯示佛自利之圓德，一為智德，二為斷德；後二者顯示佛利他之圓德，一為修斷德，二為修智德。(二)菩薩之四無所畏：《寶雨經》卷4：「一、聞陀羅尼受持讀誦，演說其義，得無所畏；二、由證無我，不惱亂他及不現惡相，俱生無過，守護威儀，三業清淨，得無所畏；三、以般若而為方便，善能通達所受持法，常不忘失，又能示現不為放逸，令諸有情出離清淨無有障礙，得無所畏；四、不於餘乘而求出離，終不忘失一切智心，能得圓滿種種自在，方便利益一切有情，得無所畏。」或1.能持無所畏。2.知根無所畏。3.決疑無所畏。4.答報無所畏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890:-2【**此經所宣事理無礙**】以「心佛眾生三無差別」故無礙；無礙故，眾生心可現阿彌陀佛、極樂世界莊嚴境界，佛法界身即是眾生心。「理」無著故，六凡眾生念佛，即可橫超三界、可證萬德；雖證而無所證，以眾生之真如心本具圓滿覺性，與佛無二無別故。理事無礙故，故推知：任一事與事皆稱性融通（舉體是理），圓融無礙，故可「一多相即」、「大小互容」。

p. 891:5【**超情離見**】《阿彌陀經要解便蒙鈔》卷2：「但約心佛絕待。已超凡情、已離聖見。若約心佛圓融。圓該四句。融會百非。尤非凡情聖見所及。」(X22, p. 842, c18-20)《淨土生無生論會集》卷1：「以但約諸法絕待。離過絕非。已超一切眾生情妄執著。三乘賢聖所見差別。若約諸法圓融。圓該四句。融會百非。尤非凡情聖見之所能及。故總立超情離見為宗。」(X61, p. 875, a6-9)

p. 893:6【**當孝於佛**】【雪廬老人眉註】當孝於佛一佛立法故；常念師恩一傳此法故；當令是法久住不滅一修此法、弘此法故。故須「堅持之，無得毀失，無得為妄，增減經法」。本書《解》云：「賴此妙法，則可令各類眾生速離生死，不墮五趣，免受眾苦。」是故，於此法有真信、真明了者，應當注意世尊此處開示；真實發大慈悲心、大菩提心，欲行菩薩道者，修此法、弘此法，方可謂世尊之真實弟子，真實隨順本師之教法矣！